

1. 什么是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核发营业执照后，独立从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的城乡劳动者。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未领取营业执照和临时营业执照的，称无证经营或无证户。

2. 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税务登记？

个体工商户应当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天内，持营业执照，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银行账号证明，以及其他有关证件、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

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对各自负责征收管理的纳税人实施统一代码，分别登记，分别管理。

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业户名称、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住所、经营地点，经济性质，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本、投资总

额、开户银行及账号，生产、经营期限，从业人数，营业执照号码，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等。

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从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对不符合规定的，也应当给予答复。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验证每年一次，换证每 3 年一次。验证的具体时间由各地省级税务机关规定，换证时间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

3. 个体工商户应当缴纳的主要税种有哪些？

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一共设有 25 种税收。目前，我国个体工商户应当缴纳的税收主要有 11 种，它们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和契税，其中最主要的是增值税、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4. 个体工商户哪些税要到国税去缴？哪些税要到地税去缴？

个体工商户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要到国家税务局去缴纳；营业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

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和契税要到地方税务局缴纳。

5. 个体工商户如何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之内办理纳税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如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等）。

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税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税款所属期限等。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

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 需要延期的 应当在规定的期限之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延期；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在核准的期限之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6. 什么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有哪些义务和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扣缴义务人负有以下法定义务与权利：

(1) 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申报手续；如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申报的，应当报告主管税务机关，酌情准予延期。

(2) 必须按照税收法规和代扣、代收税款证书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手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人手续费。

(3) 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专门账户，妥善保存代扣、代收税款资料。资料如

有丢失，应当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4) 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保管和使用发票。

(5) 必须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刁难。

(6) 同税务机关在纳税和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可按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二

(一) 增值税

7. 什么是增值税？

增值税是对生产、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实现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收。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于 199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

在我国境内销售、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8. 哪些行为视同销售货物？怎样征税？

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并且按照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将自己生产

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或者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企业、单位或者个体经营者，无偿赠送他人。

9. 什么是混合销售行为？怎样征税？

如果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如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称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生产、批发、零售者（包括以货物生产、批发、零售为主，兼营非应税劳务者）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按照其全部销售收入征收增值税；其他企业的混合销售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征收营业税。

增值税纳税人兼营非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货物、应税劳务和非应税劳务的销售收入金额（以下简称销售额），如果纳税人不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地核算其销售额，主管税务机关将要求纳税人将其非应税劳务与货物、应税劳务一并缴纳增值税，并且非应税劳务适用税率从高。

10. 增值税的税率有几档？征税的货物和劳务有哪些？

增值税的税率分为 0、13% 和 17% 3 个档次。

(1) 出口货物适用 0 税率，但是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2) 下列货物适用 13% 的税率：

农业产品，包括粮食、蔬菜、烟叶、茶叶、园艺植物、油料植物、纤维植物、糖料植物、林业产品、其他植物、水产品、畜牧产品、动物皮张、动物毛绒和其他动物组织；

食用植物油、粮食复制品；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图书、报纸、杂志；

饲料、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农用塑料薄膜；

⑥ 金属矿采选产品、非金属矿采选产品、煤炭。

(3) 除上述货物外，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适用 17% 的税率。

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如果纳税人兼营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的货物和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税率不同的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如果纳税人不分别核算上述不同货物和应税劳务的销售额，税务机关在征收增值税的时候适用税率从高。

11. 一般纳税人怎样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

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时，应当先分别计算其当期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然后以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实际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例：个体工商户赵某本月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30 万元，进项税额为 10 万元，赵某本月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30 \text{ 万元} - 10 \text{ 万元} \\ &= 20 \text{ 万元}\end{aligned}$$

12. 什么是销项税额？怎样计算销项税额？

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称为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例：个体工商户钱某本月销售额为 20 万元，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钱某本月销项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当期销项税额} &= 20 \text{ 万元} \times 17\% \\ &= 3.4 \text{ 万元}\end{aligned}$$

13. 怎样确定当期销售额？

当期销售额包括增值税纳税人当期销售应税货物、应税劳务从购买方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纳税人应当按照当期销售额计算当期销项税额，在向买方收取货款、劳务收入之外同时收取。

如果纳税人销售应税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又没有正当的理由；或者有规定的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没有销售额，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纳税人近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或者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销售额，据以征收增值税。

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14. 什么是进项税额？哪些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增值税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所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称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包括外购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2) 纳税人进口货物，从海关取得

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3) 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业产品和向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的农业产品的进项税额，按照买价和 10% 的扣除率计算（计算公式：进项税额 = 买价 × 10%）；

(4) 纳税人外购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和销售货物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根据运费结算单据（普通发票）所列运费金额，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计算公式：进项税额 = 运费金额 × 10%）。但是，纳税人外购、销售免税货物的时候所支付的运费不能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15. 进项税额在什么时候可以申报抵扣？

增值税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之后，其进项税额申报抵扣的时间，从事工业生产者为购进货物验收入库之后，从事商业经营者为购进货物付款之后，购进应税劳务为劳务费用支付之后。

16. 在哪些情况下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如果纳税人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但是不去税务机关办理有关认定手续，或者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纳税人的销项税额征收增值税，不允许其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允许其使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没有按照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或者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没有按照规定注明增值税税额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其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能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购进固定资产；用于非应税项目（包括提供非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用于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此外，如果纳税人将已经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应税劳务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个人消费或者发生非正常损失，应当将有关购进货物、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17. 小规模纳税人如何计税？

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以下 3 类：

(1) 生产应税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生产应税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即这部分销售额超过全年应税销售额的 50%），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

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2) 从事应税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经营，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的纳税人；

(3)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上述标准的个人，视同小规模纳税人。

18. 小规模纳税人怎样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销售额，按照简易办法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即按照 6% 的征收率计税，连同销售价款一并向买方收取，然后上缴税务机关。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6\%$$

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小规模纳税人由于销货退回或者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例 某个体商店本月销售额为 11000 元 退货 1000 元，该商店本月应纳增值税税额的计算方法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11000 \text{ 元} - 1000 \text{ 元}) \times 6\% \\ &= 600 \text{ 元}\end{aligned}$$

19. 哪些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如果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

能够按照会计制度和税务机关的要求准确地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能够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视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计税方法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但是，从事货物零售业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能照此办理。

20. 哪些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 6%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生产下列货物的一般纳税人，除了按照税额抵扣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之外，也可以采用简易办法，按照 6% 的征收率计算纳税（但是计税方法选定以后 3 年之内不能改变），并且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者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原料中掺有煤矸石、石煤、粉煤炭、烧煤锅炉的炉底渣和其他废渣生产的墙体材料；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和动物的血液或者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21. 进口货物怎样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不能抵扣任何进项税额。

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适用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如果纳税人进口消费税应税货物，在组成计税价格中还应当加上应纳消费税税额。

22. 出口货物怎样办理增值税退税？

纳税人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之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目前，增值税的出口退税率分为四档：

(1) 农业产品和煤炭，出口退税率为 3%。

(2) 以农业产品为原料加工生产的工业产品和按照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为 6%。

(3) 纺织品，出口退税率为 11%。

(4) 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率为 9%（但是，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退税率为 6%）。

出口货物办理增值税退税之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补缴已经退还的增值税税款。

23. 个体工商户可以免征、减征增值税的主要项目有哪些？

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免征增值税的主要项目有：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避孕药品和用具；专供残疾人使用的假肢、轮椅；个体残疾劳动者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此外，种子、种苗、饲料、农用塑料薄膜、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也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

如果纳税人兼营免征、减征增值税的项目，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如果纳税人不单独核算其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税务机关将不予办理免税、减税。

24.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额或者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采取托收承付和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

手续的当天；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委托他人代销货物的，为收到代销单位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者索取销售额的凭据的当天。

纳税人进口货物，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25.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是怎样规定的？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增值税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为 1 天、3 天、5 天、10 天、15 天或者 1 个月。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照每次取得的销售收入计算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为一期缴纳增值税的，应当从期满之日起 10 天之内申报纳税；以 1 天、3 天、5 天、10 天或者 15 天为一期纳税的，应当从期满之日起 5 天之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 10 天之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的税额。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从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 7 天之内缴纳增值税。

26.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是怎样规定的？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分为 4 种情况：

(1)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2)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需要向购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也应当回其机构所在地补开。未持有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核发的上述证明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应当向销售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且按照 6%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没有向销售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3)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销售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非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没有向销售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4) 进口货物应当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缴纳增值税。